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基本内容

申请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头孢克肟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YHS2000705 国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头孢克肟胶囊为口服第三代头孢菌素，抗菌谱广，对部分革兰氏阳性菌及阴性菌均具有抗菌活性，特别是对革兰氏阳性菌中的链球菌（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革兰氏阴性菌中的淋球菌、布兰汉氏球菌、大肠菌、克雷伯氏属、沙雷氏属、变形杆菌属、流感杆菌等有较强的抗菌作用，其作用机制为杀菌性的。本品对各种细菌产生的 β -内酰胺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对产生 β -内酰胺酶细菌显示优越的抗

菌力。本品作用机制为阻止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其作用点因细菌的种类而异，与青霉素结合蛋白（PBP）中 1（1a，1b，1c）以及 3 有较高亲和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产品获得注册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